

粵港澳台青年聚惠州 敘同胞情誼尋發展機遇

6月16日至17日，「築夢大灣區 攜手創未來」——粵港澳台青年企業家灣區行（惠州）活動舉行。活動以「同心融灣、青春築夢」為宗旨，致力於搭建一個促進粵港澳台青年溝通對話、資源對接與創業合作的交流平台。邀請了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廣東的青年才俊齊聚惠州，共敘同胞情誼，共尋大灣區發展機遇。

香港商報記者 盧偉 盛芳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重大國家戰略。惠州地處大灣區樞紐位置，區位、空間與產業優勢突出，擁有兩大萬億級產業平台，電子信息、新能源等產業基礎扎實，並出台了一系列便利惠港澳居民發展的政策，成為青年企業家投資創業的理想選擇。

交流會現場，五位來自粵港澳台的青年企業家代表，分享了各自的創業歷程與跨區域合作構想。他們背景不同、行業各異，在交流中：他們將香港的金融資源，結合台灣的技術積累，再放到惠州和大灣區的製造平台上——這樣組合，聽上去相當有前景。正如惠州市台商協會常務副會長、青年會會長沈新耀所說，一批又一批台灣青年跨越海峽，帶著技術與夢想來到惠州、來到大灣區，從創業起步到扎根發展，從單打獨鬥到協同合作。

在交流會上，來自粵港澳四地的青年企業家代表共同宣讀了《融灣聚力 青創未來——粵港澳台青年企業家攜手發展未來產業倡議書》。倡議書中提到的「港澳研發+灣區轉化」「台灣技術+大陸市場」等表述，短短幾句話，令人不禁深思。香港擁有國際化的科研視野和金融優勢，澳門具備聯通葡語國家的平台功能，台灣在精密製造和半導體領域積累了深厚基

礎，而惠州乃至整個珠三角地區，則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和廣闊的市場空間。四地各有所長，若能攜手合作，就能形成一條完整的創新鏈條。

倡議書還提出要「打破地域壁壘，建立常態化交流機制，推動創新要素自由流動」。這份倡議並不是空洞的口號堆砌。仔細看其中的幾個提法：「勇當新質生產力開拓者」「構建跨區域協同創新生態」「打造灣區產業創新協同標杆」——這些詞或許聽起來有些新鮮，但意思其實很實在：大家不要再各自為戰，而是需要真正聯動起來。

倡議書裏有一句話雖然沒有明說，但意思早已藏在字裏行間：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最大紅利，不在於政策，也不在於資金，而在於把四地的年輕人聚集在一個共同的平台上，讓他們有機會發現彼此的價值。倡議書中還提到要「廣泛凝聚經貿合作共識」。所謂共識，並不是簽下一份協議就能完成的，而是在一次次的交流與碰撞中，逐漸形成的默契與信任。而這，正是這群年輕人正在努力做的事情。他們從四面八方而來，帶著各自的故事與資源，在這片灣區，找到了可以繼續同行下去的理由。

17日，來自四地的青年企業家們實地走訪了中韓（惠州）產業園、惠州大亞灣石化區、香港理工大學



青年企業家代表共同宣讀了倡議書。主辦方供图

大亞灣技術創新研究院等重點平台，深入了解惠州的產業發展、科技創新資源及營商環境配套情況。推動四地企業信息互通、資源對接，為後續產業協同、項目落地打下堅實基礎——實際上就是：看完了，心裏有底了，接下來該談合作了。

四地青年企業家所見到的，並非冷冰冰的廠房與設備，而是「港澳研發+灣區轉化」這一發展模式的生動實踐。香港理工大學大亞灣技術創新研究院綠色與智能製造中心主任阮海輝介紹：「依託理大（惠州）大亞灣技術創新研究院，我們成立了『綠色與智能製造研究中心』。中心的主要方向是圍繞新材料、新能源、新技術以及新型人機交互模式開展研發。從統籌智能製造、新能源和新材料項目的整體規劃及企業協作；研究新材料與清潔能源轉化；到靜電、超聲和機械振動的人機交互技術及其商業拓展。我們團隊形成了從基礎研究到產品落地的完整鏈條。」阮海輝認為，技術不應停留於實驗室，而應被接納、被應用，並最終轉化為產品。而粵港澳大灣區，正是那個讓「從實驗室到生產線」距離最短的地方。

鴨洲洲海怡半島屋邨保養/改善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工程承判商，承投海怡半島更換外牆UPVC膠喉管工程。

有意承投上述工程之承判商，請由即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及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到位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索取標書，並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進行現場視察。投標書必須在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箱。

備註：(1)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公司名片，印章/授權書及商業登記証副本。
(2)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將標書連同公司背景及有關資料一併交回。
(3)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概不退還。
(4)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2年有關工作經驗，並曾承接30萬元或以上之單一工程。
(5) 查詢請致電2518 0668海怡半島管業處。
(6) 標書編號為T-HK-SHEM-26-00143。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427216

鴨洲洲海怡半島屋邨保養/改善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工程承判商，承投海怡半島第一至四期預防性高壓水車通渠業務工程。

有意承投上述工程之承判商，請由即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及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到位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索取標書，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海怡半島第三十三A座地下管業處進行現場視察。投標書必須在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箱。

備註：(1)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公司名片，印章/授權書及商業登記証副本。
(2)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將標書連同公司背景及有關資料一併交回。
(3)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概不退還。
(4)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2年有關工作經驗，並曾承接15萬元或以上之單一工程。
(5) 查詢請致電2518 0668海怡半島管業處。
(6) 標書編號為T-HK-SHEM-26-00139。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427216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852)2520 2336

表格4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43/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343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 TAI XI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泰鑫建築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8日，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陳應達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夏道遜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室
檔案號碼 LC/-CV/72921/20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二八九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鼎頌101有限公司

有關 楊偉強 呈請人
及 鼎頌101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2日由呈請人楊偉強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美田邨美致樓25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實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Y-10/2026/33667,117521/W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二九六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達融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 陳惠芳 呈請人
及 達融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2日由呈請人陳惠芳其地址位於九龍深水埗福華街22號龍華大廈3樓 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實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C-33/2026/33667,117477/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三二六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佳兆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 蔡樂恒 呈請人
及 佳兆集團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30日由呈請人蔡樂恒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金嘉街嘉龍山莊5A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實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T-15/2026/33667,117571/SA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二八九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MAJANG (KWAI FONG) LIMITED

有關 黃安然 呈請人
及 MAJANG (KWAI FONG)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1日由呈請人黃安然其地址位於九龍彌敦道546-548號旺角大樓10樓E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實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VN-8/2026/33667,117431/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6年破產案2575宗

單方申請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判決債權人)
有關：周天佑 (CHOW TIN YAU) (香港身份證號碼 K507xxx(x))

有關於2026年4月1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樓1105-7室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簽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簽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 (1) 新界大埔滘灣畔大廈229號2樓及天台； (2) 新界葵青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2樓C室；及 (3) 新界元朗屏山灰沙園81D號，並註明由周天佑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7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周天佑 (CHOW TIN YAU)

關於 方本章 FONG POON CHEONG遺囑的查詢

姓名: 方本章 (英文: FONG POON CHEONG, 曾用名: 方侃章, 又名: 方侃章), 性別: 男,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A900885 (6), 死亡日期: 1998年5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方本章立下遺囑或存有 方本章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開學林律師行，地址：香港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1927718，檔案編號：190090W/SYC。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關於梁財(LEUNG CHOI) 及 羅娟(LAW KUEN)遺囑的查詢

姓名: 梁財 (英文: LEUNG CHOI),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526(2), 死亡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姓名: 羅娟 (英文: LAW KUEN), 性別: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527(0), 死亡日期: 2000年8月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財及羅娟立下遺囑或存有梁財及羅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70385/2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關於李廣源 (LEE KONG YUEN)、李華亨(LEE WAH HANG)及黃潤笑遺囑的查詢

姓名: 李廣源 (英文: LEE KONG YUEN),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0889, 死亡日期: 1982年5月10日

姓名: 李華亨 (英文: LEE WAH HANG),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035(0), 死亡日期: 1996年9月15日

姓名: 黃潤笑, 性別: 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440622192XXXXXXX, 死亡日期: 2014年4月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廣源、李華亨及黃潤笑立下遺囑或存有李廣源、李華亨及黃潤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70387/2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關於陳枋球 及 文福金 遺囑的查詢

姓名: 陳枋球, 性別: 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440321192XXXXXXX, 死亡日期: 2011年4月16日

姓名: 文福金, 性別: 女, 生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死亡日期: 1961年期間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枋球 及 文福金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枋球 及 文福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70368/2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關於鄺運妹遺囑的查詢

姓名: 鄺運妹 (英文: WO WAN MUI, 簡體字: 邨运妹, 又名: 邨润妹), 性別: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P749587(4), 死亡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鄺運妹立下遺囑或存有鄺運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3036/26。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關於黃國偉遺囑的查詢

姓名: 黃國偉(英文: WONG, Kwok Wai Jimmy, 簡體字: 黄国伟),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G405702(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H08116998, 死亡日期:2026年5月3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國偉立下遺囑或存有黃國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胡國賢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41至47號聯成大廈2字樓,聯絡人:胡淑嫻律師,電話:2524 5775,檔案編號: KY/V/3/ 3554 / WWW.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關於潘淦奇遺囑的查詢

姓名: 潘淦奇 (簡體: 潘淦奇) 英文名: POON KAM KEI 性別: 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 H005626(1) 死亡日期: 2026年4月22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淦奇立下遺囑或存有潘淦奇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 倪先生, 電話: 2367 7777, 檔案編號: AK/HN/61812/202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關於姜文貞遺囑的查詢

姓名: 姜文貞 (簡體: 姜文贞) 英文姓名: KEUNG MAN CHING 性別: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K917084(7) 死亡日期: 2018年4月15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姜文貞立下遺囑或存有姜文貞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倪先生,電話: 2367 7777, 檔案編號: AK/HN/61811/2026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2章)

百利鮮果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債權人會議通知

茲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241條發出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債權人會議，藉以處理《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241、242、243、243A、244、251、255A(2)及283條載列的事宜。

債權人可親身或以委託書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會議前一天中午12時正送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8樓1817室或電郵至 ldeng@hallchadwick.com。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百利鮮果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黃創英
董事